

## 渣打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客户须知

### 一、客户须知

1、客户通过渣打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阅（1）本客户须知、（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3）拟交易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所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合称“基金文件”）、（4）渣打银行代销产品业务规则（“业务规则”）、基金交易申请文件以及渣打银行不时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遵守并接受其中载明的适用于开放式基金投资者的条款（包括其不时的修改）的约束。

2、客户自愿申请在渣打银行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以及通过渣打银行开通基金账户，且为避免疑惑，该等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管计划”）。客户同意渣打银行在受理客户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申请（不包括定期定额计划）以及资管计划认购、参与申请时检查该客户是否已经开立相关基金账户，若未开立，则客户授权渣打银行为客户自动生成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并发送至相应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予以后续处理，无需客户另行单独提交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根据不同基金管理人的交易规则，开立新基金账户交易可能收费，具体费用以相关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如开立新基金账户需要收费，客户授权渣打银行从其渣打银行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中直接扣划。

3、客户认可，渣打银行仅为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销售基金的代理人而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文件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或拒绝基金账户开户申请、确认或拒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基金收益分配）相关的全部责任由有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渣打银行可在基金管理人委托范围内向客户提供基金文件所涉事项的查询和咨询，但不就基金文件所涉事项向客户承担责任。基金文件及其所涉事项均以基金管理人的发布及公告为准。

4、客户确认知晓投资开放式基金涉及风险。开放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份额净值及价格可升亦可跌，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客户的赎回权益亦可能有限制。渣打银行作为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销售基金的代理人，并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也不承诺基金投资收益，不对基金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5、客户确认已经收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充分理解《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所列明的事项，特别是风险披露声明。

6、客户保证开通基金账户和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及交易时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正确、完整、有效，并在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因客户提供信息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发生基金交易被拒绝受理、确认失败、延迟等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形，客户应自行承担责任。客户应特别注意，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客户在其登记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到期后尚未更新的，客户的基金交易将会受到限制，甚至将中止办理，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

7、客户确认用于购买开放式基金的资金均是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经渣打银行事先告知，客户已经知晓对于设有最低投资金额要求的开放式基金，不得由多人共同出资但仅以单人名义购买，客户同时确认其不存在为了达到最低投资金额要求而由多人共

同出资但仅以单人名义购买的情形，否则渣打银行有权拒绝受理、中止办理相关业务申请或要求客户赎回已经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其基金交易，客户同意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和后果。

客户保证其为符合中国法律和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可以购买开放式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并承诺在其不符合该等条件时及时通知渣打银行。在此情况下，客户或需赎回已经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客户进一步保证，已充分了解开放式基金的详情、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通常风险以及不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当且承认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基于个人判断，而非依赖渣打银行或其代表所提供的意见，选择基金产品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客户将及时告知银行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客户将根据重新评估后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投资本产品。

（仅适用于境外个人客户）客户保证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除外）工作或居住满一年，用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客户的境内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继承、赠与和资产出让所得以及退休金、赔偿金等转移性收入等）。客户保证所提供银行的相应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若银行发现有任何不实，银行有权宣布出现不合法情形。若银行因上述不实遭受任何损失或罚金的，我方将赔偿银行所有损失及罚金。

8、客户应根据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渣打银行规定手续等就相关基金交易提出申请，渣打银行作为有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理人应根据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之规定受理客户的相关基金交易申请。客户确认，渣打银行对客户基金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渣打银行确实接收到客户的申请。渣打银行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申请成功与否，以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正常情况下，北京时间下午3点之前成功受理的交易（受理当日应为基金开放日）将会于当日进行交易，北京时间下午3点及之后成功受理的交易将会于下一个基金开放日进行交易，注册登记机构将在随后的第1个基金公司工作日确认交易结果。银行对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的交易不另行专门通知，客户需及时到个人网上银行系统或银行柜台查询交易成交结果。客户交易成功的基金份额最早只能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成功后的第1个基金开放日提交相应份额的赎回申请。

9、客户通过银行办理基金交易时，应按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有关赎回和转换交易的费用以相关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客户同意，客户与相关基金管理人之间的资金转移期间，有关投资款项将不计付利息。若监管机构不时发布的法规对此利息计算或处置方式另有规定的，银行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规规定执行。

10、客户在渣打银行办理相关基金产品自助交易申请，以正确的密码提交的任何交易申请均为有效行为，渣打银行不对客户因渣打银行按照客户申请提供服务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招致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此等损失是由于渣打银行或其雇员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

11、货币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红利转投且不可修改。除货币基金以外的其它基金均有各自的默认分红方式，关于该等默认分红方式的详情以及是否能够进行变更，应以基金文件的规定为准。

12、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网络、通讯故障，或相关第三人无法履行有关的法律或合同义务等）造成客户无法正常进行基金交易时，渣打银行承诺尽快排除障碍，恢复交易，但不就其间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13、客户应遵守业务规则。渣打银行可能因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政策变化、银行基金代销政策调整、银行系统升级等特殊原因而修改业务规则等有关条款，客户在渣打银行办理相关基金交易应以渣打银行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客户可向银行网点索取，或登录银行网站 [www.sc.com/cn](http://www.sc.com/cn) 查阅最新业务规则。

14、客户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提供的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仅供基金管理人寄派相关资料使用。由渣打银行提供的除基金交易业务外的其它银行业务项下的通讯，渣打银行仍将寄送至客户在开立资金结算账户时提供的通信地址。

15、客户了解并确认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基金的表现情况，以短信方式通知客户基金的参考单位净值（即，“基金表现短信通知服务”）。

## 二、定期定额计划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计划客户，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前（不含约定扣款日当日），应保证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内存有足够资金余额用于申购，因资金结算账户内可用余额不足导致渣打银行无法正常扣款的，则当期交易申请失败，不再补扣。

2、定期定额计划生效日：银行受理交易申请后的第一个基金开放日（适用于北京时间下午三点之前成功受理的交易）或第二个基金开放日（适用于北京时间下午三点及之后成功受理的交易）。

3、约定扣款日日期早于生效日的，则将于下个月开始扣款，否则将于当月开始扣款。

4、相关定期定额计划规则，请详见业务规则。

## 三、基金风险提示

敬请客户在购买基金时一定慎重考量并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渣打银行在此郑重声明，客户通过渣打银行购得的基金所发生的风险与渣打银行无关：

1、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市场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及价格可升可跌，任何过往业绩均不代表未来表现。

4、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5、通货膨胀风险：基金产品投资的目的是产品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7、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8、流动性风险：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基金投资人可能无法以当日单位产品净值全额赎回，如选择顺延赎回直至全部赎回，则就未成交份额，基金投资人要承担后续赎回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可能下跌的风险。

9、操作风险：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10、市价暴露风险：是指货币市场基金的实际市场价值，即按市价法估值得出的基金净值与基金交易价格（通常情况下是基金面值）的偏离风险。

11、汇率风险（如适用）：是指以相同或是不同的外币计价的基金或投资标的资产（或债权）与负债（或债务），可能由于汇率的波动而引起其价值涨跌。

12、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如适用）：是指香港互认基金机制项下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用尽、基金满足互认资格条件的状态改变、香港互认基金在中国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与香港互认基金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详情请参见基金文件）。

13、其它风险：（1）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四、重要提示

为了保护客户的自身权益，渣打银行特此向客户作出如下提示和建议：

1、客户在渣打银行购买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渣打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之前应当主动询问银行并务必仔细阅读完整阅读相关产品文件，确保清楚全面地了解：（1）银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清单，（2）产品发行方，（3）产品资金投向、特征、风险、期限等，以及（4）产品文件签约方等详情。

2、请客户切勿购买非渣打银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客户可以通过登录渣打银行的个人产品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c.com/cn>）了解渣打银行发行和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未在该平台收录的任何产品均为非渣打银行发行或授权产品。非渣打银行发行或授权产品可能存在违规运作、缺乏有效风险控制和管理、信息披露不充分、风险提示不到位、虚假和误导宣传等诸多风险，可能导致本金收益无法兑付，甚至可能血本无归。客户须清楚了解购买非渣打银行发行或授权产品的风险和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3、渣打银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均通过正规渠道销售（如渣打银行网点的理财专区、渣打银行网上银行、电话、传真），客户不应要求或接受渣打银行员工通过任何非正规渠道向您推介或销售产品。

4、渣打银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均由渣打银行从客户指定资金结算账户扣划相关投资资金后进行后续投资运作或清算，客户无需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实体或个人划转任何投资款。

5、请客户务必妥善收存和保管所有产品购买文件和凭证。

6、如发现渣打银行任何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推介或销售非渣打银行发行或授权产品，或者通过任何非正规渠道向您进行任何产品销售，或者为您就任何产品购买而安排或建议任何对外转账，请立即拨打渣打银行客服热线进行举报反映：800-820-8088（适用于个人客户）或 800-988-0018（适用于非个人客户）或（86-755）25892333（使用手机或在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地区拨打）。